

臺灣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（TPIPAS）

早期參與專業人員資格維護暨檢覈復效要點

0. 依據

本要點依據「臺灣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 TPIPAS 專業人員資格與管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「資格與管理要點」）及「臺灣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 TPIPAS 專業人員資格維護要點」（以下簡稱「資格維護要點」）訂定之。

1. 目的

為鼓勵早期參與臺灣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（以下簡稱本制度或 TPIPAS）之專業人員廣續精進個資保護與資訊安全管理能量，保障早期參與本制度專業人員持續訓練需求，避免其因課程報名向隅，致受資格維護之期限不利益，兼顧既有全體 TPIPAS 專業人員權益，期廣儲 TPIPAS 專業人員於各事業，俾擴散本制度效益，爰訂定本要點。

2. 適用對象及限制

本要點所稱「早期參與本制度專業人員」係指具 TPIPAS 專業人員「個

公告日期：2017 年 04 月 24 日

人資料管理師（IMS）」資格，或兼具「個人資料內評師（IA）」、「個人資料驗證師（CVP）」資格，且其所持有之證書屬下列各款之一者：

(1)個人資料管理師證書：中華民國（以下同）103 年 8 月 8 日（含）

前發證，證書第二段序號小於 C00772（含），即 TPIPAS-C00772：

2014 前之全序號。

(2)個人資料內評師證書：103 年 7 月 18 日（含）前發證，證書第二

段序號小於 CA270（含），即 TPIPAS-CA270：2014 前之全序號。

(3)個人資料驗證師證書：103 年 5 月 30 日（含）前發證，證書第二

段序號小於 CV0072（含），即 TPIPAS-CV0072：2014 前之全序號。

3. 資格維護特別要件及限制

3.1 早期參與本制度專業人員，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，其資格暨證書效力，均自原有效期限屆滿翌日起，復效展延或賡續展延三年：

(1)於 106 年 8 月 9 日前，依「資格與管理要點」及「資格維護要點」

相關規定進行持續訓練、取得暨累積點數並提交審核，經認列達

資格維護標準者。

(2)申請參加「臺灣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（TPIPAS）早期參與專

業人員資格檢覈課程暨復效測驗（以下簡稱資格檢覈）」，全程參

公告日期：2017 年 04 月 24 日

訓，且經測驗達及格標準者。

3.2 早期參與本制度專業人員，如具「資格與管理要點」第 5 點禁止擔任 TPIPAS 專業人員之事由，不得申請參加 3.1（2）之資格檢覈。其仍參加者，嗣後不予採計測驗分數。其資格暨證書效力亦不得復效展延或廢續展延；其業經展延者，並得撤銷之。

4. 資格暨證書之廢止

早期參與本制度專業人員，於本（106）年 8 月 9 日前未能符合本要點第 3.1 點所列各款規定之一者，TPIPAS 制度維運機構得逕予廢止其資格暨證書效力，並公告於「臺灣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」官方網站（www.TPIPAS.org.tw）。

5. 資格之再更新

早期參與本制度專業人員，其資格暨證書效力，於依本要點第 3.1 點復效展延或廢續展延後，其資格之再更新，仍應依「資格與管理要點」第 7.2 點之規定辦理。

6. 費用之實施

TPIPAS 制度維運機構因執行本要點，得收取相關費用，其項目及數

公告日期：2017 年 04 月 24 日

額，經 TPIPAS 制度維運機構公告於「臺灣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」

官方網站（www.TPIPAS.org.tw）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7. 要點之實施

本要點經 TPIPAS 制度維運機構公告於「臺灣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

度」官方網站（www.TPIPAS.org.tw）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